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1402012026073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

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     | 山西华睿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工程名称      | 低碳算力产业园项目（一期）施工第一标段(变更总监)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地址      | 大同经开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    | 18563.76 m²               | 合同价格      | 13872.878762 万元 |
| 勘察单位      | 长平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设计单位      |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施工单位      | 大同泰瑞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监理单位      |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| 齐国宏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| 程 倩             |
|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| 高 宇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总监理工程师    | 但成斌             |
| 合同工期      | 180 日历天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备注        | 备注：变更总监理工程师，其他内容不变※※※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
注意事项：
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
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